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

6.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子文先生
8.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408,903,51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699,300,000 股的 58.4733%。

其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9 人，代表股份 408,240,21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699,300,000 股的 58.3784%；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63,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699,300,000 股的 0.09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15,91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699,300,000 股的 2.2760%。

其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2 人，代表股份 15,25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699,300,000 股的 2.1811%。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63,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699,300,000 股的 0.094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把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黄学诚、何爱平、吴楚卿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407,250,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2%；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99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851%；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407,250,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2%；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99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851%；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及种类、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07,250,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2%；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99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851%；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7,250,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2%；

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99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851%；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限售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407,250,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2%；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99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851%；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授予价格和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407,250,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2%；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99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851%；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行权的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407,250,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2%；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99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851%；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49%；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407,250,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2%；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99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851%；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407,250,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2%；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99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851%；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407,250,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2%；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99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851%；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407,250,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2%；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99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851%；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407,250,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2%；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99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851%；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黄学诚、何爱平、吴楚卿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07,250,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2%；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99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851%；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黄学诚、何爱平、吴楚卿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07,250,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2%；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99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851%；反对 6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49%；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审议：关于投资《汽车铝合金锻造轮毂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810,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8%；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